豫水职院〔2018〕141号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不断提高我院教师实践教学能力，鼓励教师积极参加一线生产企业实践，制定了《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经院党委会审定、院职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

2018年10月26日

附 件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切实提高我院“双师型”教师的比例，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教人〔2014〕103号）精神，参照《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基本能力标准（试行）》（教职成〔2014〕1125号），结合《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中“双师型”教师素质的认定标准和我院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在我院承担教学任务一年以上的在职院内教师。

第二条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不断学习新知识和新技术、主动参加专业培训和企业实践、不断提高自身专业实践能力的意识，且承担相应专业学科的理论教学任务、课程设计、实训等实践环节教学，具备以下条件者，可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一）教育教学条件（此项条件必须符合要求）**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在校担任教学工作，近3年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二）专业技能条件（只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具有与从教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近5年内获得省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实践技能比赛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者。

3. 近5年内指导学生参加省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得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

注：此项特别强调教师专业实践技能，而非科研、论文写作、教学、说课等奖项，只承认市、省、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下列活动及奖项不列入内，请认真审核。

 如，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学论文、优秀教学课件、优质课教学评选、素质能力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说课”比赛、学院优质课评比、优秀成人论文评选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涉及论文、说课等比赛等。

**（三）专业实践条件（此项所有条件均应在教师申请之日前5年内，只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 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河南省中、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项目，取得结业证书。

2. 每2年在企业参加不少于2个月的与所教专业相关的专业实践（包括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生产岗位顶岗工作、参与企业产品开发或技术改造、在企业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或在企业兼职等）。3.参加省辖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累计不少于360学时(或在企业培训学习不少于240学时)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4. 参加国家级中、高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取得结业证书。

5. 近5年中有2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生产第一线

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6. 获得市、省级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获得专利。

第三条 认定程序

（一）凡符合“双师型”教师条件的教师，由本人填写《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并附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由所在系（部）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相关资料报学院人事处。

（三）人事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初步意见，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院长审批。

（四）由学院颁发“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

（五）“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受理一次，一般每年六月份受理。

第四条 “双师型”教师的培养途径与措施

“双师型”教师的培养是做好师资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学院应加强对“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工作。根据“双师型”教师的具体要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以下措施:

（一）建立教师到企业顶岗工作或实习锻炼的制度。学院根据需要，定期安排教师到企业、进行短期或中期顶岗实习锻炼及企业实践活动，教师个人要利用寒暑假、节假日积极创造条件到企业单位搞调查研究、学习或参与工作。

（二）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和职称资格的培训考试，鼓励教师通过业余自学，考取与所教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能资格。

（三）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根据各专业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需要，有计划地从行业企业聘用或引进专业老师。

（四）有效的参与校企合作，为企业的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提供服务，可通过科研、技术服务、等方式带动一批教师参与工程实践和科研开发工作，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

第五条 “双师型”教师的有关待遇

（一）教师脱产在行业企业进行实践，可认定为完成本学期基本工作量。教师在外参加“双师型”教师资格培训期间享受在院工作教师同等的工资待遇。

（二）学院在职称评审、骨干教师的培养、专业带头人的选拔、评优评选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备“双师型”条件的教师。

（三）各系(部)要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参与教材编写、科研项目开发，主持或参与本专业范围的实验项目、实验装置开发，负责相关仪器的维修、保养或解决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指导年轻教师提高实践能力，及时地将新技术运用于教学之中。

附表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系（部） |  | 职务 |  | 政治面貌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承担的主要课程 |  |
| 高校系列技术职称 |  | 其他系列技术职称 |  |
| 职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 |  |
| 申报条件及依据材料 | 符合认定条件的第 条。 |
| 系(部)推荐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人事处审核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批意见 | 院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2018年10月26日印发